证券代码: 300167

## 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 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 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 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,交易程序合法 有效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

2018年2月13日